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刘志伟	8	5	3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现场列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对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7/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7/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1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在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利用

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管理层人员进行沟通，重点关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8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承担独立董事的责任，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志伟

电子邮箱：18645119798@163.com

2018 年 4 月 2 日